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及贖回可換股債券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47,7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7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22.7%。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彩票硬件銷售減少約16,500,000港元，部份被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增加約5,900,000港元抵銷。
- 於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116,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57,3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由盈轉虧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及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有關之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之公平值變動。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7,557	43,989	47,722	61,657
其他收入		1,441	2,371	2,782	3,5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371)	(14,180)	(6,347)	2,625
僱員福利開支		(47,012)	(63,014)	(106,770)	(131,505)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2,457)	(13,181)	(6,765)	(13,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		(632)	(633)	(1,239)	(1,260)
使用權資產－物業之折舊開支		(4,932)	–	(10,483)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6,940)	–	(12,647)
其他經營開支		(22,312)	(24,986)	(39,095)	(59,884)
經營虧損		(67,718)	(76,574)	(120,195)	(150,65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22,397	56,636	8,725	281,300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收益		1,046	7,457	(2,303)	25,653
融資收入淨額		3,990	2,532	9,485	5,81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4,378)	(2,211)	(10,247)	(2,2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663)	(12,160)	(114,535)	159,900
所得稅開支	4	(493)	(1,258)	(1,583)	(2,580)
期內（虧損）／溢利	5	(45,156)	(13,418)	(116,118)	157,320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16,310)</u>	<u>(46,112)</u>	<u>833</u>	<u>(10,384)</u>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16,310)</u>	<u>(46,112)</u>	<u>833</u>	<u>(10,38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1,466)</u></u>	<u><u>(59,530)</u></u>	<u><u>(115,285)</u></u>	<u><u>146,936</u></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46,835)</u>	<u>(12,826)</u>	<u>(119,029)</u>	<u>160,145</u>
非控制性權益	<u>1,679</u>	<u>(592)</u>	<u>2,911</u>	<u>(2,825)</u>
	<u><u>(45,156)</u></u>	<u><u>(13,418)</u></u>	<u><u>(116,118)</u></u>	<u><u>157,320</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1,738)</u>	<u>(56,438)</u>	<u>(118,038)</u>	<u>150,356</u>
非控制性權益	<u>272</u>	<u>(3,092)</u>	<u>2,753</u>	<u>(3,420)</u>
	<u><u>(61,466)</u></u>	<u><u>(59,530)</u></u>	<u><u>(115,285)</u></u>	<u><u>146,936</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u>(0.42港仙)</u>	<u>(0.12港仙)</u>	<u>(1.07港仙)</u>
攤薄	6	<u>(0.47港仙)</u>	<u>(0.53港仙)</u>	<u>(1.0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9	6,993
使用權資產		32,206	–
投資物業		51,125	51,228
商譽		1,080,022	1,081,460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6	6,34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3,348	53,133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52	14,153
		<u>1,240,520</u>	<u>1,215,058</u>
流動資產			
存貨		32,018	16,953
貿易應收帳款	7	20,991	24,438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4,371	83,21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82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2,238,834	2,381,881
		<u>2,387,042</u>	<u>2,506,483</u>
資產總額		<u>3,627,562</u>	<u>3,721,5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9	16,374	15,6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80,858	128,150
合約負債		15,753	12,320
租賃負債		20,81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1	586
可換股債券	10	432,003	418,818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79,687	77,384
		<u>645,726</u>	<u>652,900</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79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22	6,778
保修撥備		<u>28,102</u>	<u>29,132</u>
		<u>46,722</u>	<u>35,910</u>
負債總額		<u>692,448</u>	<u>688,810</u>
資產淨值		<u>2,935,114</u>	<u>3,032,731</u>
權益			
股本		22,544	22,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u>2,861,068</u>	<u>2,961,438</u>
		<u>2,883,612</u>	2,983,982
非控制性權益		<u>51,502</u>	<u>48,749</u>
權益總額		<u>2,935,114</u>	<u>3,032,73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購股權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22,494	3,249,914	(167,407)	136,954	41,582	19,121	124,514	47,191	14,402	93,575	(923,966)	2,658,374	47,190	2,705,56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60,145	160,145	(2,825)	157,3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789)	-	-	-	-	(9,789)	(595)	(10,3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789)	-	-	-	160,145	150,356	(3,420)	146,93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3,380	28,576	-	-	-	-	-	-	41,956	-	41,956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	2,990	-	(966)	-	-	-	-	-	-	-	2,031	-	2,031		
購股權失效	-	-	-	(22,147)	-	-	-	-	-	-	22,147	-	-	-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27	12,135	-	-	-	-	-	-	-	(12,162)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9,892)	-	-	-	-	-	-	-	-	(9,892)	-	(9,8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 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	(1,568)	18,646	-	(17,078)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	-	-	-	-	-	-	-	-	(5,625)	-	(5,625)	2,075	(3,550)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22,528	3,263,471	(158,653)	127,221	53,080	19,121	114,725	47,191	14,402	75,788	(741,674)	2,837,200	45,845	2,883,045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22,544	3,269,729	(148,805)	97,384	61,311	21,139	87,687	47,191	14,402	75,788	(564,388)	2,983,982	48,749	3,032,731		
期內虧損	-	-	-	-	-	-	-	-	-	-	(119,029)	(119,029)	2,911	(116,1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91	-	-	-	-	991	(158)	8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91	-	-	-	(119,029)	(118,038)	2,753	(115,28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	-	-	5,022	18,546	-	-	-	-	-	-	23,568	-	23,568		
購股權失效	-	-	-	(18,295)	-	-	-	-	-	-	18,295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5,706)	-	-	-	-	-	-	-	-	(5,706)	-	(5,7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 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	(7,984)	31,766	-	(23,782)	-	-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	-	-	-	256	-	256	-	256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	(450)	-	(450)	-	(450)		
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	22,544	3,261,745	(122,745)	84,111	56,075	21,139	88,678	47,191	14,402	75,594	(665,122)	2,883,612	51,502	2,935,1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4,192)	(124,944)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8,143	(69,70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0,808)</u>	<u>(11,4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6,857)	(206,0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368	2,212,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069</u>	<u>(1,245)</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u><u>2,218,580</u></u>	<u><u>2,005,201</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2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原因是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採納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披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闡釋採納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新租賃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予重列；(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9年1月1日；及(iii) 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即於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

會計政策

倘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附帶權利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之實質內容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

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物業。租約之固定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按獨立基準磋商,並廣泛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從出租人獲得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已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攤分。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間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乃根據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若租期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無法釐定利率,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資金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所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及
- 與所有類別相關資產之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予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作出之評估。

(b) 採納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經營租賃承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之差異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為46,207,000港元，而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為38,839,000港元。

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之經營租賃承擔，與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兩者之差異包括排除非租賃部份及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以及租約就終止選擇權或處於續租程序採用不同之處理方式。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74%。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彩票硬件	10,096	30,154	19,064	35,606
彩票遊戲及系統	11,589	6,603	18,754	12,831
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	4,432	3,811	7,856	8,915
遊戲及娛樂	1,440	3,421	2,048	4,305
	<u>27,557</u>	<u>43,989</u>	<u>47,722</u>	<u>61,657</u>

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及與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有關。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

5.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13,581	20,181	23,824	41,956
保修撥備	454	1,514	1,142	1,514
銀行利息收入	(15,921)	(12,270)	(32,119)	(24,85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0,703	9,738	21,910	19,038
	<u>10,703</u>	<u>9,738</u>	<u>21,910</u>	<u>19,038</u>

6.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6,83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於六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19,029,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約12,826,000港元及溢利160,145,000港元)除以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272,342,0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份分別約11,255,720,000股及11,252,000,000股)及撇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95,437,000股及102,111,0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115,394,000股及121,380,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由於在2019年6月30日尚未達成條件,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排除在外。

於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虧損約58,529,000港元除以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約12,509,866,000股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由於在2019年6月30日尚未達成條件,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排除在外。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67,181,000港元及127,770,000港元除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2,570,875,000股及12,563,975,000股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

7. 貿易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款按相關發票或繳款通知書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0,019	22,921
31至60日	556	258
61至90日	332	228
91至120日	23	172
121至365日	61	378
365日以上	-	481
	<u>20,991</u>	<u>24,438</u>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8,580	2,353,3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8	5,234
有限制現金	17,706	23,279
	<u>2,238,834</u>	<u>2,381,881</u>

9.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362	2,003
31至60日	1,099	6,679
61至90日	56	3,714
91至120日	577	288
121至365日	1,573	2,505
365日以上	1,707	453
	<u>16,374</u>	<u>15,642</u>

10.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2018年12月31日：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該等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或可由持有人或發行人選擇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當時現行換股價0.249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債務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嵌入衍生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3,829	636,361	900,190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81,300)	(281,300)
利息開支	19,038	–	19,038
於2018年6月30日	<u>282,867</u>	<u>355,061</u>	<u>637,928</u>
於2019年1月1日	303,634	115,184	418,818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725)	(8,725)
利息開支	21,910	–	21,910
於2019年6月30日	<u>325,544</u>	<u>106,459</u>	<u>432,003</u>

於2019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之嵌入換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06,45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5,184,000港元）。

估值方法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換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採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值之公平值計量資料(第三級)－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利率)	非可觀察輸 入數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可換股債券之 嵌入衍生工具	106,459 (2018年 12月31日： 115,184)	二項期權定價 模型	預期股價波動	28.05% (2018年 12月31日： 56.36%)	預期波動愈高， 公平值愈高

11. 關連方交易

(a) 銷售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7	—
來自一家合資公司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1,143	—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977	1,472
	<u>977</u>	<u>1,472</u>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彩票分銷業務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641	1,718
營運遊戲及娛樂業務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	711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遊戲及娛樂業務之營銷服務	317	23,283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428	716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83	80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2,919	2,913
	<u>2,919</u>	<u>2,913</u>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期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90	3,060
以股份形式付款	3,567	4,096
離職後福利	99	171
	<u>6,356</u>	<u>7,327</u>

(d)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u>2,322</u>

(e)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19,1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u>(31,808)</u>	<u>(47,664)</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40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類：

- 彩票(包括硬件、遊戲及系統和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的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將繼續在彩票產品及業務創新、實體渠道拓展、創新彩票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協助彩票機關，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整合獨特的社交遊戲及體育娛樂內容，最終創造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海外市場(例如印度、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布的數據*，於六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2,125.9億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3.3%。其中，福利彩票佔約人民幣977.6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46%），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1.6%。體育彩票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148.4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54%），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4.7%。

於2019年初，中國彩票管理部門就運營和管理提出一系列建議，旨在改善風險管理監督，促進責任彩票，加強市場監管，確保中國彩票行業健康發展。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導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網絡基建完善、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手機設備增強，均導致中國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實際上，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然而，自去年起，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中國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因素。

業務回顧

新彩票服務

於2018年我們在體育彩票營銷活動的成功是利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資源，向客戶推出新的全覆蓋渠道體驗，推廣體育彩票產品。在此之後，本集團繼續與中國各地的彩票機關合作，協助重塑彩票機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互動方式。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通過提供彩票服務確保與下列中國彩票機構的合作：

- (a) 與廣東體彩中心合作，將企業智能辦公服務平台技術應用於廣東體彩中心「網點服務平台」項目中，滿足其數字化管理需求。我們目標在未來把該平台服務推廣至全國其他省份及區域；
- (b) 與天津體彩中心合作，根據天津體彩中心的重點工作時序，為各款體育彩票產品進行對應的宣傳營銷策劃和實施；並通過多種形式宣傳責任彩票、公益體彩，以期達到協助天津體彩中心在品牌建設、高效傳播及拓展新用戶群體方面的目標；
- (c) 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合作，研究和應用基於區塊鏈智能合約技術的電子彩票開獎系統。螞蟻金服集團的區塊鏈技術將應用在該項目上；及
- (d) 與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合作，為中國體育彩票線上活動AR（增強現實）技術提供研發和運營服務，推廣體育彩票產品及擴大其年輕客戶基礎。

彩票資源渠道

本集團已於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渠道。彩票資源渠道雖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但該渠道為一站式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易取得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渠道工具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及其他工具。此外，該渠道提供鄰近彩票零售點，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鋪路。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繼續發展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就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分銷做好準備。

彩票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援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彩票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幸運賽車及e球彩

AGT (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Ladbroke Group (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 擁有49%權益) 為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其於2011年在中國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中國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後，AGT繼續於國內經營該兩款虛擬體育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通過中央伺服器及有線電視於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客戶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迄今，「幸運賽車」及「e球彩」已分別在中國湖南省及江蘇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成功推出。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公佈，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AGT北京」，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已贏得江蘇體彩中心e球彩之技術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AGT北京繼續負責建設及開發e球彩的發行及銷售管理系統(包括按江蘇體彩中心要求進行維護、安裝、調試、持續發展及系統升級)，展期5年。

彩票硬件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分部同時是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的供應商，並已配置彩票硬件設備於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本集團為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及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六項彩票硬件招標，為中國天津、海南、廣西、貴州、安徽、北京的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由此體現了本集團在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持續行業領先地位和承諾。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我們以此為目標並就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做好準備，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

自2018年起，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產業帶來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任何相關的最新政府指令。我們相信，我們能憑藉本身在彩票方面的技術知識及運營專長，打造各款遊戲及娛樂內容及平台，結合與眾不同的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平台資源及元素，創造愉快及健康的體驗，以豐富在線用戶的體驗為目標。

我們相信，遊戲及娛樂分部的業務與規範彩票業務起相輔相成之效，能夠在商業模式、市場開拓、技術基礎設施和用戶體驗等多個方面產生協同效益。鑒於我們的遊戲及娛樂分部許多舉措相對較新，加上上文所述中國政府發出指令以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遊戲及娛樂分部正因新業務舉措而面臨內部短期調整及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和提升此遊戲及娛樂業務的價值定位，從而在長期上實現可持續性增長的目標。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合資公司繼續在印度發展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Paytm First Games (前稱「Gamepind」)。Paytm 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有社交遊戲、智力問答遊戲、卡牌遊戲及板球相關遊戲。該平台繼續擴充其用戶群體及用戶活動，並得益於Paytm及其他精挑細選的營銷渠道。隨着該平台的品牌影響逐漸增加，加上特別在體育類別新增競技遊戲內容，例如於2019年3月推出其專屬板球頻道，並於2019年5月推出板球夢幻體育遊戲(名為「Paytm First Captains」)。本集團期望Paytm First Games將繼續擴大用戶群體，為該獨一無二的平台流量變現作好準備，從而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體育賽事娛樂內容

於2019年3月，本集團聯合阿里巴巴集團旗下跨境電商零售平台全球速賣通，面向歐洲國家上線「電商 + 體育互動娛樂」新產品。通過選擇歐洲盃足球預選賽的正確賽果，此產品將體育賽事與娛樂元素聯繫起來，與社交媒體連接，並提供有吸引力的獎勵，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與用戶互動的有效方式。本集團將繼續因應急速擴張的國際電商市場的需求，開發獨特的體育娛樂產品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業務前景

在中國的彩票行業，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預期通過運用其龐大資源及渠道組合，將最終受惠於與他們合作帶來的重大潛在協同效益。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創新渠道分銷，當中本集團將利用阿里巴巴集團龐大實體零售店的線下零售網絡，在適當情況下整合彩票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的目標是助力廣東體彩中心網點服務平台數字化管理，將該平台服務及智慧彩票配套服務協同推廣至全國其他區域，滿足中國彩票行業數字化轉型需求，並努力在業務創新、渠道拓展、智能硬件終端機、技術及數據服務、營銷及推廣等方面與更多省級彩票機關合作發展。

本集團已在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彩票資源渠道，其為現有及潛在的彩票客戶提供眾多彩票相關資訊及相關資源的重要一站式平台服務。除顯示彩票開獎結果及鄰近彩票零售點等實用功能外，本集團計劃發展更多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

憑藉我們在零售終端機及手持終端機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優秀業績，我們相信於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彩票市場很可能需要全新及更先進的硬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彩票硬件分部已準備就緒把握新機遇。

本集團亦善用其現有產品及技術能力，繼續為玩家帶來刺激的體育內容。我們相信擁有強大的體育導向解決方案組合將幫助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的市場以及在板球世界盃及足球歐洲盃等受歡迎的國際體育盛事中把握機會。

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於體育產品、技術及知識方面的豐富經驗，投資及發展高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例如印度。

在印度以外，本集團將繼續在經甄選之國際市場尋覓實力雄厚及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及各種用戶互動以及技術及運營能力，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全球化。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以遊戲及彩票娛樂為媒介，投資於加強技術基礎建設及壯大內部實力，將我們的技術資源、用戶行為數據、遊戲、娛樂及彩票內容以及分銷渠道匯聚至一個全面整合的平台，繼而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47,7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7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22.7%。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彩票硬件銷售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6,500,000港元。於中國供應彩票硬件與彩票機關之彩票硬件更換周期緊密相連。因此，此業務之收益一般呈現不規則模式及出現短期波動。收益減少部份被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增加約5,900,000港元抵銷。

於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116,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57,3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由盈轉虧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及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有關之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之公平值變動。

於六個月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9,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9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租賃負債、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573,2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71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27,600,000港元及約為1,741,3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3,721,500,000港元及約1,85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約為645,7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65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7(於2018年12月31日:約3.8),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故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有397名（於2018年6月30日：411名）僱員。於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00,4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4,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約2,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5,2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授予本集團之相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為數約17,7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3,300,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2,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7,000,000港元）。由於下半年往往是本集團銷售暢旺之時間，因此本集團一般會於上半年囤積較多存貨，為下半年之銷售作好準備。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86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661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即將來臨之2019年第三季度承諾訂單之需求而於期末增加存貨。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21,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4,4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80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87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過去一直在每年的下半年錄得更為強勁的銷售，因此於每年的下半年一般會作出更多的結清款項，令截至年結時的應收帳款周轉日數減少。

於六個月期間，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錄得收益約8,700,000港元，而重新計量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錄得虧損約2,300,000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約為43,3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53,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分佔本集團於其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組成的印度合資企業之投資虧損所致。

六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接獲Ali Fortune有關行使本金總額為99,7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通知。因此，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22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493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之公告。

根據債券文據，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2019年8月10日）贖回本金總額為232,608,165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贖回可換股債券」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六個月期間後之重要事項。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而Ali Fortune同意認購合共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當時之現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0.2493港元（「現行經調整換股價」），而按當時之現行經調整換股價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32,960,447股（佔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1.83%及經有關已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7%）。

於六個月期間內，Ali Fortune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6月30日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將出現下列變動：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li Fortune	6,102,723,993	54.14	7,435,684,440	58.99
孫豪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MAXPROFIT GLOBAL INC	2,038,098,000 (附註)	18.08	2,038,098,000 (附註)	16.17
於2019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72,342,235		12,605,302,682	

(附註：此等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歸屬於孫豪先生之8,31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2,218,600,000港元，足以履行其於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倘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當時經調整換股價，則債券持有人不論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均可獲得同等有利之經濟回報（因此對債券持有人而言，轉換或贖回可轉換證券並無差異）。於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認購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有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在有關轉換後，
 - (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
 - (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完成事項」）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2月9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重新分配公告」），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1月31日的餘額合共為約2,032,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重新分配其用途，將資源重新投放在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以及提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及成效。

自2016年8月10日（即完成日期）起直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使用合共約348,000,000港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的用途明細，請參閱重新分配公告第2至第3頁）。自2018年2月1日直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該日），合共約573,8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19年6月30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458,2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746,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7%) (附註：此金額經扣除因於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2019年8月10日)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而分配約233,000,000港元後，將向下調整至約513,000,000港元，詳見本公告下文「贖回可換股債券」一節。)	約78,1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a)至(i)(e)。
(a) 中國棋牌遊戲、撲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 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200,000,000港元(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 (附註：於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2019年8月10日)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後，此金額將維持不變，約為200,000,000港元，詳見本公告下文「贖回可換股債券」一節。)	約143,5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至(ii)(e)。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分配至「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p>(iii) 彩票代銷：</p> <p>(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p> <p>(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p> <p>(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p> <p>(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p>	<p>約300,000,000港元(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附註：於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2019年8月10日)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後，此金額將維持不變，約為300,000,000港元，詳見本公告下文「贖回可換股債券」一節。)</p>	<p>約113,900,000港元</p>	<p>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a)至(iii)(d)。</p> <p>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p> <p>分配至「彩票代銷」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p>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p>(iv) 投資項目及收購：</p> <p>(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p> <p>(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p> <p>(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p> <p>(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p>	<p>約45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2%) (附註：於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2019年8月10日)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後，此金額將維持不變，約為450,000,000港元，詳見本公告下文「贖回可換股債券」一節。)</p>	<p>約69,600,000港元</p>	<p>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v)(a)至(iv)(d)。</p> <p>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就該等潛在收購與若干目標進行商討。尚未有收購成事，因此所得款項未有如期用於潛在收購。</p> <p>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p> <p>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p>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p>(v) 一般企業用途：</p> <p>(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p> <p>(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p>	<p>約336,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6%) (附註：於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2019年8月10日)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後，此金額將維持不變，約為336,000,000港元，詳見本公告下文「贖回可換股債券」一節。)</p>	<p>約168,700,000港元</p>	<p>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至(v)(b)。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p> <p>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p>
<p>總計：</p>	<p>約2,032,000,000港元</p>	<p>約573,800,000港元</p>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40,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46,408,000	18.15%
胡陶冶女士	—	—	—	0%
楊光先生	—	—	—	0%
李發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750,000	—	1,750,000	0.016%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7%

附註：

1. 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2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31,848,000股股份及8,31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馮清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375,000	0.003%

附註：

1. 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2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份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間每年歸屬予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份之購股權，則該部份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阿里巴巴 控股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胡陶冶女士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16,507 (附註1)	0.001%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7,122 (附註2)	0.002%
李發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18,662 (附註3)	0.001%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7,114 (附註4)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3,490 (附註5)	忽略不計

附註：

1. 指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11,007股普通股及5,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4,872股普通股及22,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李發光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2,412股普通股及16,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2,564股普通股及4,5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指由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1,010股普通股及2,48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阿里影業 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鄒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忽略不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65.96%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螞蟻金服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馬雲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	2,006,250,000	17.80%

附註：

1. 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2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金服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42.4602%及32.1409%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8. 於2019年6月30日，Ali Fortune持有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而於2019年6月30日因按當時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493港元悉數轉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1,332,960,447股。根據特別授權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連同清洗豁免)已於本公司在2016年7月30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鉞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7,435,684,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嘉雯女士。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討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應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由於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尚未評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31頁已有類似披露。上述偏離事項(a)至(f)在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7至49頁已有類似披露，而偏離事項(g)屬於新事項，乃由於新守則條文第E.1.5條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操守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於六個月期間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就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六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六個月 期間已行使	於六個月 期間已屆滿	於六個月 期間已沒收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14年1月21日	1.31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125,000	-	-	(125,000)	-	-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500,000	-	-	(750,000)	-	750,000	
合資格僱員：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月21日	1.19/1.31	2015年1月2日至 2019年1月20日	15,247,060	-	-	(15,247,060)	-	-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1月20日	0.92	2016年1月20日至 2020年1月19日	4,475,000	-	-	(2,137,500)	(200,000)	2,137,5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14年1月21日	1.31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1,375,000	-	-	(1,375,000)	-	-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7月7日	0.92/1.102	2016年1月20日至 2020年7月6日	155,546,390	-	-	(7,500,000)	-	148,046,390	
合計				<u>178,268,450</u>	<u>-</u>	<u>-</u>	<u>(27,134,560)</u>	<u>(200,000)</u>	<u>150,933,890</u>	
期終可行使				<u>97,407,752</u>					<u>88,160,692</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0923港元</u>					<u>1.0892港元</u>	

於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及被行使。於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惟涉及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被沒收，而涉及27,134,56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經屆滿。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i)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及(ii)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0,933,890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161,521,390股股份），相當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於2018年12月31日：約1.43%）。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計算，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7日	2015年6月1日	2015年1月20日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300,312,280	72,944,800	52,2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143,454港元	29,474港元	22,915港元
代入該模型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0200港元	0.8400港元	0.9200港元
行使價	1.1020港元	0.8580港元	0.9200港元
預期波幅	66.39%-75.55%	66.59%-73.87%	65.85%-72.71%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至5年	2至5年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0.401%-1.156%	0.444%-1.104%	0.344%-0.971%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經營同類行業其他公司之股價於購股權預期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5月17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55,2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55,2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7%。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55,2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合共24,840,000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從聯交所購入合共11,82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5,700,000港元，以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5,200,000股獎勵股份，23,502,5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於承授人而18,775,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全部55,200,0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受託人進行之市場上交易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SCORE VALUE交易之未結算遞延代價之情況

根據Score Value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Score Value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有關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當時之匯率1.2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惟Score Value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將有關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因此，Score Value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Score Value賣方。

倘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之情況可予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披露規定，鄒亮先生目前已調任為阿里巴巴集團策略發展部總經理（前任螞蟻金服集團公共服務部門資深總監）。

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Ali Fortune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發行債券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2019年8月10日）（「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除非已獲預先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Ali Fortun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5.71%之權益。為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以及讓本公司有緩衝資金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本集團董事進一步授出及／或歸屬獎勵股份，Ali Fortune不會進一步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根據債券文據，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232,608,165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有關贖回款項將會自本公司現時持有之認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中扣減。於2019年6月30日，認購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58,200,000港元，多於本公司履行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責任所需。緊隨有關贖回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到期日減少232,608,165港元，其明細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下個第三季度之業績公告及報告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一節據此作出反映及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3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 或「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2016年8月10日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立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作為一項契據)；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顧問購股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顧問並於本公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77,773,198股股份之購股權；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買方；
「Rainwood購股權」	指	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2013年5月21日起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可作出慣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悉數行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core Value交易之目標公司；
「Score Value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Score Value與賣方就Score Value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買賣協議；
「Score Value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通函；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Score Value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彩中心」	指	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8月10日並未完成；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Ali Fortune（認購人）、孫豪先生與Maxprofit Global Inc.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賣方」	指	Immense Wisdom Limited及King Achieve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賣方；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li Fortune承擔就Ali Fortun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155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